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强生交通 转让子公司交运巴士 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预先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强生交通转让子公司交运巴士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优物流核心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2、本次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已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交运巴士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94,994,219.09 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人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强生交通转让子公司交运巴士 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樊建林先生、侯文青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杰 霍佳震 洪亮

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